

大葉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會費收費暨募款要點

90 年 7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01月08日大葉大學第17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收取活動費，特依教育部台(九〇)技字第九〇〇八三

四四號之「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學生自治團體包含學生會、畢業生聯誼會(輔導單位為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收費暨募款係指非透過學校而以學生社團名義對校內外申請或取得之款項，包括收取學生會費、畢聯會費、廣告、義賣所得、私人捐獻、廠商贊助款項、活動報名費等。

第四條 依本要點所收取之款項金額(學生會費、畢聯會費、活動報名費、募款所得等，應開立收據，並於每學期詳列收支明細表及繳費人員名單造冊後，將影本乙份送至所屬輔導單位留存)，並依組織章程規定每學期至少公告帳目乙次。輔導單位得要求公告帳目及派員稽核，以昭公信。

第五條 學生會費採自由繳交原則，不列為註冊之必要條件。

第六條 學生會費包含每人每學期新台幣參佰伍拾元整、畢業生聯誼會費（以下簡稱畢聯會費）畢業生每人壹佰元整及畢業紀念冊製作費用（額度視標價後訂定之）。

第七條 學生會費係用於舉辦各類全校性之大型活動、補助各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及學生會相關之行政費用。畢聯會費係用於畢聯會相關之行政費用。

第八條 學生會費必須提預算案經學生議會開會審核通過，始能動支該款項。畢聯會費及其相關費用必須經畢業生聯誼會委員會議通過，始能動支該款項。

第九條 學生會費、畢聯會費及其相關費用退費辦法比照本校休、退學學雜費退費標準辦理。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輔導單位得視情節輕重進行懲處或取消活動補助經費。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准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